IOSH安全資料表 路障及交通安全標誌 類號: SDS-S-011

總號: 0077

介紹

使用節圍

爲避免因工程進行之而引致交通事故發生狀況,提昇作業勞工安全,應考量路線工程進行時,作業勞工與環境、車輛以及用路人相互之影響關係來作適度防範。交通工程施工除按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作業外,應針對道路施工之特性,除加強夜間施工的照明外考量道路輔助設施之性能、設置區位、用路人之視覺能力與天候因素影響,適度設置路障及交通安全標誌等。道路施工依照安全作業程序來進行作業,以確保使駕駛人以及作業勞工之安全。

危害

1. 潛在危害、災害類型、災害防止對策 :

交通事故、被撞:由於交通工程作業,爲因應現時社會經濟之高度活動力,道路相當的擁擠,相對的加上施工時必要的縮減車道,交通工程作業勞工時常處高密度、高車速的高度危險環境中;再加上作業期間,遇上天候變化如大雨、大霧時造成作業環境視線不良,極易肇生通事故,導致作業勞工傷亡。

防止對策:

於施工前,充分瞭解掌握工程地點之交通流量,妥善規劃施工動線;並於施工前對勞工實施交通安全教育;工程進行時,除在不得已狀況下,必要對現有之交通阻截以及改道措施外,一般正常作業前應設置路障及交通安全標誌等安全設施,並指定專人負責從事交通指揮工作,由其在夜間施工更應有足夠之照明設施。

2. 防護裝置之構造、作動、功用等原理 :

道路工程作業時,作業勞工個體必需穿著反光背心、反光背章、反光 袖套等,來加強對車輛駕駛人警示,用以保護作業勞工之安全。整體 工程作業環境更應有下述事宜:

- (1) 加強駕駛人的視覺功能一眼睛對路障及交通安全標誌的辨識。
- (2) 加強夜間之光源一施工區設置下列照明:

A. 固定式

B. 移動式

- (3) 設置道路施工標線、施工標誌及號誌燈、障礙物等。 依據交通部規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規則設置要點下:
- (1)施工告示牌用以現有標誌無法充分說明或指示時,爲維護行車安 全與暢通之需要,得設置本標誌,其中禁制性質告示牌並應有相 關之管制法令方得設置。本標誌爲方形,依設置目的之不同,區 分如下:
 - A. 警告性質告示牌: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瞭解 道路上之特殊 狀況,提高警覺,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,爲黃底黑字黑邊。
 - B. 禁制性質告示牌: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應嚴格遵守道路 上遵行、禁止、限制之特殊規定,爲紅底白字白邊。
 - C. 繞道標誌:用於預告前方路口實施交通管制措施,並指示轉彎車輛之正確行駛路線。本標誌爲綠底白色圖案及黑色箭頭,版面內視需要繪設管制標誌,其圖案及顏色應與原規定之管制標誌一致。得視需要設於管制措施前一路口或適當位置。
- (2) 固定型拒馬: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,設於道路施工或養護而致交通阻斷時間較久或範圍較廣之處。本拒馬橫材應標繪橙白相間之反光性斜紋,其長度視實際需要而定。其設置位置應與行車方向垂直或成適當角度。如圖1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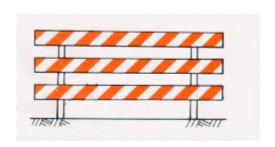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 固定式拒馬

本 拒馬 正 面 得 加 裝 適 當 之 標 誌 或 告 示 牌 , 並 於 適 當 位 置 懸 裝 施 工 警 告 燈 號 。

(3) 活動型拒馬,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,設於道路臨時性交通阻斷之處。本拒馬長度爲一二 0 公分,高度至少一二 0 公分。







圖2 活動型拒馬

本拒馬各牌面均須具反光性能,除底條牌面爲橙二個白相間斜紋外,其餘牌面之文字或圖案得參酌圖 **2**各例或實際情況更換。若情況需要得採用內照式活動型拒碼。

本拒馬夜間應擇適當位置裝設施工警告燈號。

(4) 交通錐: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,其高度在四五公分至七 0公分之間,視使用路段之行車速率及交通量採用之。交通錐夜 間使用時上端應安裝銀白色反光材料或反光導標。交通錐之顏色 分全橙色及橙白相間斜紋兩種。其尺寸依左表及圖示之規定。 (單位:公分)

部位 高度	А	b	С	d	е	f	g	h	i	j	q
70	56	306	365	700	28	7	100	100	100	150	55
45	54	210	270	450	20	7	70	75	75	75	55

若情況需要得增設筒刑交通錐,其高度在八五公分至九五公分之間,橫斷面爲圓型或近似圓型,底盤應較底部爲寬並與筒身嵌成一體。筒身應水平環繞粘貼各寬十五公分之橙色及白色或銀白色反光材料,如圖3所示例如下:



圖3 交通錐

(5) 施工標誌:用以告使前方道路施工,車輛應減速慢型或改道行 駛。設於施工路段附近。

本標誌爲菱形或長方形,橙底黑字黑色或白色圖案及黑色細邊, 具反光性能,菱形標準型牌面邊長七〇公分,放大型牌面邊長九 〇公分,長方形長一〇〇公分,寬六〇公分。其裝設方法與一般 豎立標誌同。本標誌牌面依其設置及功能分爲左列數種:

A. 用於前方道路施工,如圖4所示:





圖4 設置於施工路徑前具預警告知作用之標誌

B. 用於前方道路封閉,如圖5所示。



圖5 設置於施工路徑,傳達道路封閉之訊息



- 圖6 設置於施工路徑,傳達右車道封閉車輛改道道之訊息
- C. 用於道路施工一車輛改道行駛及指示改道方向。
- D. 用於部份車道封閉,改單線管制行車。 道路封閉路段如需要利用其他道路繞道行駛維持交通時,除應 設置道路封閉標誌外,應在封閉路段二端可供繞道之交岔路口 增設告示牌告示封閉路段之起迄點及繞道行駛路線。
- (6) 移動性施工標誌:用以警告前方道路短暫施工,車輛駕駛人應減 速或變換車道行駛。懸掛於工程車輛及機械之後方。 本標誌爲橙底黑色圖案及黑色邊線,具反光性,背面斜插橙色旗 幟二面。
- (7) 施工警告燈號: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道路施工,應減速慢行。設於夜間施工路段附近。

本燈號分閃光燈號及定光燈號兩種,顏色爲黃色或紅色。安裝於 拒馬或獨立活動支架上,高度一二0公分爲度。

其鏡面閃爍頻率、光度及適用地點,依下表之規定。

種類	閃光燈號	定光燈號		
鏡面數	單面或雙面			
每分鐘閃爍 數	五五一七五	定光		
光 度(燭 光)	二〇一四〇	五一一〇		
適用地點	用於施工路段起迄	點及特別危險處所		
用於導向車輛行駛				

(8) 道路因施工、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,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 誌或拒馬、交通錐等,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,必要時並 應使用號誌或指派旗手管制交通。

前項各種交通管制設施,施工單位應於道路施工前,依施工狀況 審慎規劃,俟裝設完成後,始得動工。其佈設圖例如下:

A. 用於雙車道路局部施工,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者,如圖7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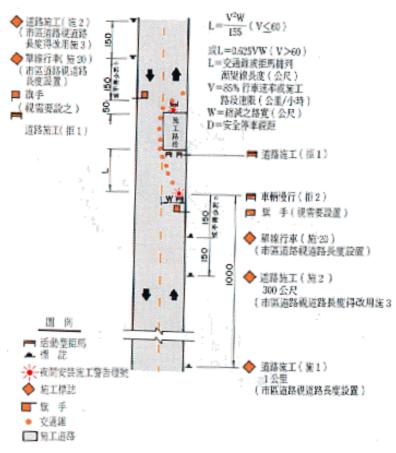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7 雙車道中一車道阻斷時須設置之標誌

- B. 用於視距不良之雙車道路段,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者。
- C. 用於道路阻斷使用便道通行者。
- D. 用於四車道以上之多車道,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或雙車道路 線其對向快車道外側經加鋪路面可行車輛者,如下圖8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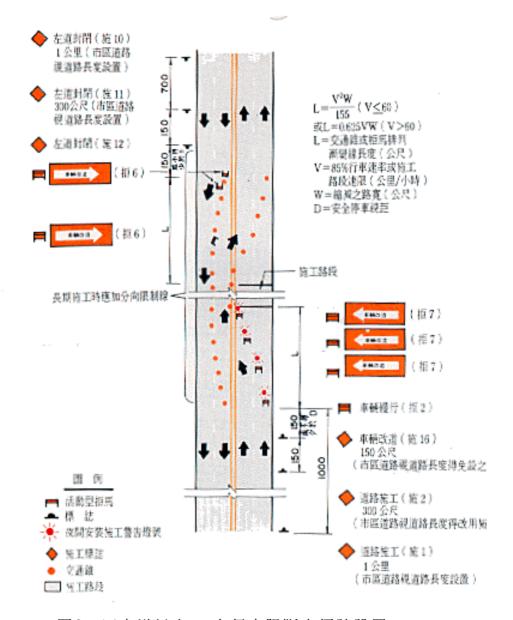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8 四車道以上,一向行車阻斷之標誌設置

E. 用於四車道以上之多車道,其同向車道中一條車道路面阻斷者,如圖 9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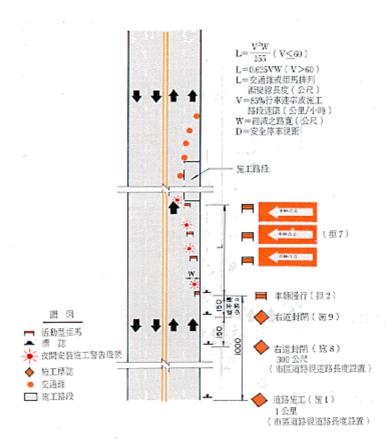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9 四車道以上同向車道阻斷之標誌設置

(7) 用於設有分向島之四車道或高速公路,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者,如圖10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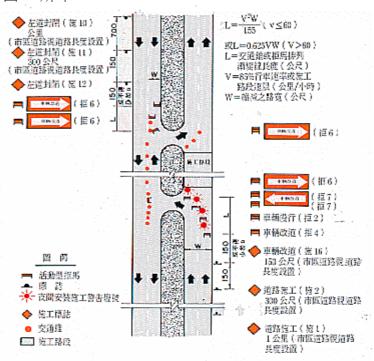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0 有分向島之一向車道阻斷,標誌之設置

(8) 用於市區四車道以上道路,臨近路口一向封閉施工者,如下圖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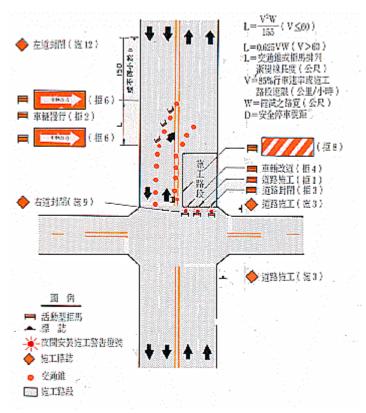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1 市區四車道臨路口一向封閉之標誌設置